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23

號 原 告 吳博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扣押款
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交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5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4,520元，惟因原告嗣後撤回起訴，依法原應退還2/3裁判費（亦
即僅需繳交1/3之裁判費為1,506元），但再扣除上開已繳交
1,000元，亦即原告尚應補繳交506元（計算式：1,506-1,000=
506），為此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麗靜